关于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和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5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5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基金实施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为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25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亦简称“金鹰元和灵活配置”）；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5月25日（含）起至2018年5月30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2）在本基金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5月31日起“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灵活配置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金鹰元和灵活配置进入封闭期，金鹰元和灵活配置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业务亦将另行择机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相关产品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天府银行从2018年5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05011，以下简称“本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6年4月1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0】号核准公开募集并于2016年5月25日成立。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5月25日。

根据《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1、到期操作期间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5月25日（含）起至2018年5月30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到期操作形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内的相关费用安排

（1）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则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T为持有期	费率
赎回费	T<6个月	1.50%
	6个月≤T<1年	1.00%
	1年≤T<2年	0.50%
	T≥2年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销售机构免收该期间的销售服务费。

4、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相关业务操作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2）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处理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出，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各份额将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二、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条款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3、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可在保证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请求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赔付差额的，应当先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保本条款的资格以及可获得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

4、在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5月31日起“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金鹰元和保本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4、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5月31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5、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的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关于修订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0】号核准公开募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本基金于2016年5月25日成立，目前处于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5月25日。

根据《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细请见附件。

自2018年5月31日起，修订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金鹰官网（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附件：《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附件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关断合同的约定。	无
		三、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9、《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4、《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删除释义中原“基金担保人”、“保本义务人”、“保证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期”、“认购”、“保本基金”、“保本周期”、“对应日”、“保本周期日标收益率”、“保本周期起始日”、“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保证”、“持有到期”、“保本金额”、“过渡期中购的保本金额”、“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的保本金额”、“保本赔付差额”、 “到期操作期间”、“过渡期”、 “过渡期申购”、“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基金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基金到期选择”、“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	无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为投资者提供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类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益。
		删除原“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六、基金募集金额上限”、“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九、基金保本周期及保本周期日标收益率”、“十、担保人”、“十一、基金的保本”、“十二、基金保本的保证”、“十三、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无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删除原“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整章内容	本基金由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30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生效。 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5月25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0日。自2018年5月31日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无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删除原“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整章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无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5、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金鹰元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六、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六、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该赎回开放日应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相关公告的处理规则。 3、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或变更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起始日起，本基金可以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等日常开放业务，时间不超过3个月，恢复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无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二)2、(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按照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履行约定的保本义务；	无

	一、1、(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5)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6)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在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7)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维持或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8)保本周期到期后，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型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执行；	2、(1)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16)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的，而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原第十二部分保本、保本的保证和保本周期到期	删除整章内容	无
	删除原“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整部分内容	无
	二、变更后的“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无
	三、1、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在天然资产配置比例上将不再遵守保本周期内适用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投资策略。	无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增加： 三、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α策略等策略积极主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信用资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无	增加： 四、1、 …。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16)、(17)、(18)、(19)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为“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